

产品名称: C34™ Cement Powder Component

发布日期: 2016/05/03

修订日期: 2017/05/24


版本号: 02

SDS 编号: 4303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C34™ Cement Powder Component
供应商	Shanghai GrafTech Trading Co., Ltd. Suite 2104, International Capital Plaza 1318 Sichuan Road North Hongkou District, Shanghai 200080 中国 +86-21-63258018
生产商	Graf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or affiliate 982 Keynote Circle Brooklyn Heights, Ohio 44131 +1 216-676-2555
联系人	Product Responsibility Manager +1-216-676-2304
电子邮件地址	sds@graftech.com
应急电话	仅化学品应急, 呼叫CHEMTREC电话: 4001-204937 & +1 703-527-3887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建议用途	石墨和炭质材料的结合。
发布日期	2016/05/03
更新日期	2017/05/24
替代日期	2016/05/03
SDS 编号	4303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的灰尘浓度。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怀疑会致癌。与粉尘接触可能刺激眼睛、鼻子和喉咙。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危害性级别		
物理性危害	未被分类。	
健康危害	皮肤过敏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类别 2 (肺)
环境危险	未被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51	怀疑会致癌。	
H373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肺)造成伤害。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01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P202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P260	不要吸入粉尘。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8 + P313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62 + P364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害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的灰尘浓度。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健康危害

长期或反复吸入可能损害器官。粉尘会刺激呼吸系统。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粉尘或粉末可能会刺激皮肤。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预计较低的食入危害。粉尘可能刺激眼睛。

环境危险

无资料。

其它危险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的灰尘浓度。

补充信息

无。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浓度 (%)	CAS 号
石墨 Graphite	< 60	7782-42-5
碳黑 Carbon black	< 25	1333-86-4
酚醛树脂 Phenolic resin	< 20	9003-35-4
加氢处理氢环烷烃类蒸馏油 (石油)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light naphthenic	< 3	64742-53-6
六亚甲基四胺 Methenamine	< 2	100-97-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移至空气新鲜处。如果症状持续或恶化, 联络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服, 用肥皂水冲洗皮肤。若出现湿疹或其它皮肤疾病: 就医治疗, 并带上本说明书。
眼睛接触 不得擦拭眼睛。用水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或加重, 就医治疗
食入 漱口。如症状出现, 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道、皮肤和眼睛。咳嗽。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皮炎。皮疹。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对施救者的个体防护 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如感觉不舒服, 寻求医生的建议(可能的话出示此标签)。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物质, 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 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水雾。泡沫。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CO2)。小心地应用灭火介质, 以避免产生空气传播的灰尘。避免可导致形成潜在的爆炸性粉尘-空气混合物的高压介质。
不适合的灭火剂 禁止使用直流水灭火, 否则会引起火势蔓延。
危险特性 爆炸危害: 避免产生粉尘; 微细的粉尘分散到空气中达到足够的浓度后, 在点火源的存在下, 是一种潜在的粉尘爆炸危害。
特殊灭火方法 为了预防发生火灾和/或爆炸, 不要吸入烟尘。
对消防人员的防护 发生火灾时, 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
常规火灾危险 在空气中可能形成可燃的灰尘浓度。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处理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使人员远离泄漏/释放区域并且位于上风方向。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粉尘不应被允许累积在表面上,因为它们释放到空气中足够的浓度后,可能会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清洁时,戴合适防护设备和衣物。不要吸入粉尘。严禁接触损坏的容器或泄漏物,除非穿戴适当的防护服。确保充分的通风。如果显著量的溢物不能被控制住,应通报地方当局。参见SDS第8部分个体防护的说明。

应急人员

让无关人员离开。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排入到排水系统、河道或排放到地面上。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消除所有的点火源(在邻近区域严禁吸烟、火苗、火花或火焰)。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避免粉尘扩散到空气中(如,用压缩空气清洗粉尘表面)。将粉尘的产生和积聚减到最少。用带HEPA高效过滤器的真空清洗设备收集粉尘。这种产品与水混溶。如果没有风险,阻止物质流动。

大量泄漏:用水润湿并筑堤以便稍后废弃处置。将材料铲入废料容器。产品回收后,用水冲洗泄漏区。

小量泄漏:扫起或真空收集泄漏物,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以待处置。

千万不要将溢物回收原来的容器中去再使用。将材料放入适当的有盖和有标签的容器。参见SDS第13部分废弃处理的说明。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无资料。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将粉尘的产生和积聚减到最少。避免材料显著沉积,尤其是在水平表面,材料可能变成空气传播,形成可燃性灰尘,并可促成二次爆炸。应定期清理以确保粉尘不会在表面积聚。干粉在转移和混合操作时受到摩擦后能积聚静电。应提供诸如电气接地和跨接,或惰性气氛等充分的防护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防爆型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不要吸入粉尘。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长期暴露。如果可能,应在密闭系统里操作。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保持容器密闭,储存在干燥、阴凉、通风良好处。远离不相容的材料(见SDS第10条)。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中国组分

石墨 (CAS 7782-42-5)

类型

PC-TWA

标准值

4 mg/m³

形状

总尘。
呼吸性粉尘。

碳黑 (CAS 1333-86-4)

PC-TWA

4 mg/m³

总尘。

生物限值

没有该成分的生物接触限值。

监测方法

依照标准监控程序。

工程控制措施

防爆型全面通风和局部通风。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典型情况为每小时10次)。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过程封闭、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如果工程措施不足以将粉尘微粒的浓度维持在OEL(职业暴露限值)以下,必须戴上合适的呼吸道保护装置。为高粉尘浓度提供防爆通风。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带有机蒸气滤毒罐、面罩、粉尘和雾气过滤器的化学呼吸器。

手防护

佩戴适当的抗化学手套。

眼睛防护

带有机蒸气滤毒罐、面罩、粉尘和雾气过滤器的化学呼吸器。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上合适的化学防护服。建议使用不渗透的围裙。

卫生方面的措施

遵守医务监督的要求。使用时不要吃、喝或吸烟。始终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例如处理过该物质之后,在饮食、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洗涤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除去污染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

黑色粉末。

性状

固体。

形状

粉末。

颜色	黑色。
气味	苯酚。
pH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
沸点	不适用。
闪点	不适用。
燃烧限值 - 下限 (%)	不适用。
燃烧极限 - 上限 (%)	不适用。
爆炸限值 - 下限 (%)	无资料。
爆炸限值 - 上限 (%)	无资料。
蒸气压	不适用。
蒸气密度	不适用。
相对密度	1
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溶解性 (水)	0.1 - 1 微溶。
分配系数 (辛醇/水)	不适用。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
蒸发速率	不适用。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粉尘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其他数据	
容积密度	不适用。
爆炸特性	粉尘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氧化性质	没有氧化性。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产品在正常的使用、储存和运输条件下是稳定的和非活性的。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避免接触的条件	远离热源、火花和明火。 接触禁配物。 将粉尘的产生和积聚减到最少。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氯。
危险的分解产物	没有已知的危险分解产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加氢处理氢环烷烃类蒸馏油 (石油)	(CAS 64742-53-6)	
急性的		
吸入		
LD50	大鼠	2.81 mg/l
石墨 (CAS 7782-42-5)		
急性的		
经口		
LD50	大鼠	> 10000 mg/kg
碳黑 (CAS 1333-86-4)		
急性的		
皮肤		
LD50	兔子	> 3000 mg/kg
经口		
LD50	大鼠	> 8000 mg/kg

接触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症状	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道、皮肤和眼睛。 咳嗽。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皮炎。 皮疹。
皮肤腐蚀/刺激	长期皮肤接触会引起短时的刺激。

严重眼损伤 / 眼刺激	直接接触可引起眼部暂时刺激。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不是呼吸道致敏物。
皮肤过敏性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本产品或其含量超过0.1%的任何组分具有致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怀疑会致癌。
中国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OELs): 致癌物类别	
炭黑粉尘, 总尘 (CAS 1333-86-4)	可能的人类致癌物。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研究, 致癌性的综合评价	
加氢处理氢环烷烃类蒸馏油 (石油) (CAS 64742-53-6)	3 尚不能确定对人有致癌作用。
碳黑 (CAS 1333-86-4)	2B 可能对人有致癌作用。
生殖毒性	这种产品预期不会导致生殖或发育效应。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未被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肺)。
吸入危害	非吸入危险。
慢性影响	长期或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持续的吸入可能是有害的。 长期接触可能会导致慢性的影响。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学数据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六亚甲基四胺 (CAS 100-97-0)		
水生的		
甲壳纲动物	EC50	水蚤 (大型蚤) 29868 - 43390 mg/l, 48 小时
鱼	LC50	欧鲃鱼 (翘嘴白) > 10000 mg/l, 96 小时
碳黑 (CAS 1333-86-4)		
水生的		
急性的		
鱼	LC50	高体雅罗鱼 >= 1000 mg/l, 96 小时
生态毒性	产品不被分类为环境有害物质。然而, 这不排除大量的和经常的泄漏物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或损害。	
持久性和降解性	没有本品的降解性数据。	
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该产品为溶于水。	
其它有害效应	本成分对环境无任何其它不利影响 (如消耗臭氧层、光化学臭氧形成潜势、内分泌干扰物、全球变暖潜势)。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参见: 废弃指导)。
污染包装物	空的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即使空的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
地方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危险货物名称表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ATA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IMDG	不作为危险货物运输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准则散装运输	不适用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国家或地区	名录名称	列入名录 (是/否) *
中国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是

* “是” 表明本产品符合监管国家的目录要求。

"否" 表示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组分没有列入或豁免列入相关国家的管理名录。

适用法规

本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国家标准以及相关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危险货物 包装标志 (GB190-2009)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191-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3690-2009) / 危险化学品目录

六亚甲基四胺 (CAS 100-97-0)

加氢处理氢环烷烃类蒸馏油 (石油) (CAS 64742-53-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环六亚甲基四胺 [乌洛托品] (CAS 100-97-0)

5.1

易燃固体, 类别 3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GBZ 2.1 - 2007)

石墨 (CAS 7782-42-5)

碳黑 (CAS 1333-86-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加氢处理氢环烷烃类蒸馏油 (石油) (CAS 64742-53-6)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08年第66号, 修订联合公告2013年第85号, 2013年12月30日)

未受管制。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6944-2012)

未受管制。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未受管制。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EPA: 建立数据库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12268-2012: 危险物品名表。

美国。IARC (国际癌症研究署) 关于化学试剂职业暴露的专著

责任声明

GRAFTEC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议本品的用户应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并了解产品的危险和安全信息。为了促进本品的安全使用, 用户应通知其雇员、代理人 and 承包商本SDS提供的信息, 以及任何产品危险和安全信息。

以上记载的内容不是保证书。本产品的信息及数据应该是正确的。本产品的信息及数据应用于在保护工作人员和环境的前提下作出合适的决定。